

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暨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福建环闽漳【2024】10号

- 项目名称：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 招标人：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蔡先生(15059660786)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
-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郑(0596-2931058)
地址：漳州市悦华城市广场2幢1403
- 开标地点：龙翔阳光电子招采平台（地址：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375号）
-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
- 项目规模：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占地面积660平方米，建筑面积660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6米，单层公共建筑，工程总投资约12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7万元。
- 招标范围和内容：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图纸及预算审核书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装饰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14时30分
- 中标候选人：福建漳冠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58465.60元（含暂列金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

项目负责人：张如春 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证号：闽2352011201243229

技术负责人：方明河

工期：120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经评议，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附的资格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12.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及其原因：浙江大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证件信息与《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里登记的项目负责人信息不符，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4.1.9条款”规定的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14. 评标委员会名单：蔡天佑（组长）、王俊波、潘晓红。

15. 监管部门：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6-3106633）、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0596-3221035）

16.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人：漳浦县石榴镇象牙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